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窝处罚〔2025〕115号

当事人：玉田县泽美女子瘦身美容店

2025年3月13日本局收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称玉田县泽美女子瘦身美容店在其抖音店铺“蔓芝朵科技美肤管理中心”销售的“皮肤清洁补水面部SPA”美容护肤服务适合“所有肤质”，但未发现任何关于产品在过敏肌肤上通过测试或具备相关检测报告的明确声明。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5年3月18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广告合作协议合同、抖音店铺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10月25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窝洛沽镇开办玉田县泽美女子瘦身美容店。2024年6月10日，当事人委托唐山众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其在抖音平台开办店铺，名称“蔓芝朵科技美肤管理中心”。2024年7月，当事人发布了“皮肤清洁补水面部SPA”美容护肤服务链接，在肤质标题栏标注为“所有肤质”字样。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此项服务中使用的是臻爱水漾清润套装，该化妆品标注适用肌肤为粗糙、干燥肌肤。当事人不能提供关于产品在过敏肌肤上通过测试或具备相关检测报告的明确声明，于2025年3月18日被本局依法查获。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广告宣传费用为1000元/年，当事人提供了广告合作协议合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合法。

2、许静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玉田县窝洛沽镇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提供的皮肤清洁补水面部SPA服务中使用的化妆品仅适用粗糙、干燥肌肤的事实。

4、广告合作协议合同，证明当事人的广告宣传费用。

5、店铺截图，证明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含有虚假内容的事实。

6、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

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0.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